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云艺职院〔2020〕23号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0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九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

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的精神,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特制定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

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就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

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政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

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700 学时，八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6200 学时。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

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

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

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八）做好专业规划

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本次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以后如果要招生，须按规定程序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中专学制专业本次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

学校统筹规划，各二级学院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

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二级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含毕业生）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教务处牵头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组织机构

2020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实施，质保办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评价与监督，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一)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

主任：

杨旭康 党委委员 党委副书记 院长

副主任：

刘鉴允 党委委员 党委副书记

孙运海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翟斌 党委委员 副院长

陈建民 党委委员 副院长

栾亚敏 党委委员 副院长

委员：

王蒙 教学总监

杨澍 教务处处长

韩萍 质量保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怡虹 人事处处长
马志坚 党委委员 戏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金正明 戏曲学院院长
曹 琳 舞蹈学院院长
俞 燕 音乐学院院长
王贵能 设计与传媒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孙鹤瑜 设计与传媒学院院长
杨绍恭 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毕 波 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孙梓菱 综合艺术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杞 嶸 综合艺术学院院长
蒋 波 杂技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杂技学院院长
何来标 通识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 思政部主任
潘瑞琼 通识教育中心主任
杨 增 校园数字化建设筹备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委宣
传部、统战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伏 湘 计财处负责人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栾亚敏

副主任：杨 浑 韩 萍

组 员：李婷怡 张璎琪 张汝兰 美兰卓玛 张玙麟 李
莉媛

秘书组：徐维佳 胡 霞 马倩倩 彭子晏 王 迪

联络员：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五、工作流程

(一) 规划与设计(3月19日—3月22日)

各教学单位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组，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组织教师学习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政策文件（详见附件1），通过学习按照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三个层面，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形成各部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教务处出台《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手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意见》《学分制建设》初稿。

(二) 调研与分析(3月23日—3月31日)

各二级学院利用微信小程序制作调查问卷，针对育单位、毕业生、实习生、在校生，从课程设置、实训内容、毕业生质量等方面进行调研，调研反馈进行整理归类、汇总数据、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主要是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运行现状、存在的问题充分调研。调研报告要明确当前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哪些方面是合理的，哪些方面亟需调整或淘汰，为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教务处出台《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手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意见》《学分制建设》定稿。

(三) 起草与初审(4月1日—5月20日)

根据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学分），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制定各专业、学制人才培养方案。

首先，以教研室为单位开会进行讨论，各专业明确负责人起草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初稿须由各任课教师再次进行讨论，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特别是学时学分设置。

其次，教学单位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及相关领域专家（不超过三人，副高级职称以上）对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最后，修订好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提交各基层党组织会议审议，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审核。审核完后上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专家论证（5月20日-6月20日）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教学部门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家论证（不超过五人）。每个专业的论证专家组由二级学院邀请一位行业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邀请高校专家、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五）审定（6月20日-6月30日）

人才培养方案经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六）公布（7月1日）

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审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根据 2019 年教育部新发布的课程标准，依据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启动课程标准修订。

(七) 实施 (7月7日-8月15日)

7月7日至8月15日，教务处协同数字化办公室在 AIC 上导入新的教学计划。各教学单位从 2020 年 9 月开始按照新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

2020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

工作环节	工作进程	工作内容	工作材料
规划与设计	3月19日—3月22日	学习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的文件精神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政策文件
调研与分析	3月23日—3月24日	研制用人单位、学生（在校生、实习生、毕业生）调研问卷	《各专业人才培养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模板》 《各专业人才培养学生调研问卷模板》
	3月25日—3月29日	发布调研问卷，采集调研数据	
	3月30日—3月31日	分析调研数据，完成调研报告	《各专业人才培养用人单位调研报告》 《各专业人才培养学生调研报告》
起草与初审	4月01日—5月19日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完成第一轮论证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手册》 《学分制相关制度》
	5月20日	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专家论证	5月20日—6月20日	会同行业企业专家、教育教学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第二轮论证	
审定	6月20日—6月30日	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公布	7月1日	上报教育厅备案，启动课程标准修订	
实施	7月7日—8月15日	AIC 导入教学计划	
	9月	正式实施	

六、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学院在院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书记、院长及专业带头人要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各学院专业和学生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要求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

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后，立即推进课程标准建设工作。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推行 1+X 证书制度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

性。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七、监督与指导

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修订发布的中职、高职专业目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委员会宏观指导全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际进一步提出实施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质保办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各行业指导委员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附件：2020年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

作学习文件一览表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2020年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习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链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19/content_5248564.htm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3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1904/t20190415_378129.html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人社部发〔2019〕34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kwj/201904/t20190428_316479.html?keywords=%
5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1906/t20190618_386287.html
6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http://www.moe.gov.cn/s78/A07/A07_siji/201906/t20190618_386346.html
7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2020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方案》		